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范欣榆即范玉玲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作成之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品蓉